

電子簽章合約簽署同意書

一、本人明確知悉：「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將於後續相關合作、買賣或契約安排中，本人同意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方式來簽署下列各類合約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契約書、買賣契約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代償車輛價金及債權讓與暨指定撥款同意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導讀說明具結書、對保人具結書

二、本同意書於本人簽名後即生效，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將依據此同意進行後續合約文件之電子簽署安排。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署日期：

商
據
承
辦
業
務
家 : _____
點 : _____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

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婚 姻 狀 態		
行 電 動 話			居 住 狀 況			居 住 時 間			最 高 學 歷		
戶 籍 地 址						戶 籍 電 話					
住 家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公 司 名 稱				行 業 類 別		職 稱			年 資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分 機		月 薪	
帳 單 通 知 方 式						E-mail					
						Line ID					
信用卡資料 (請填寫本人正卡資料)	發 卡 銀 行				卡 片 額 度			卡 片 等 級			

連帶保證人(需加附身分證影本)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行 電 動 話			居 住 狀 況			居 住 時 間			婚 姻 狀 態		
戶 籍 地 址						戶 籍 電 話			最 高 學 歷		
住 家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公 司 名 稱				行 業 類 別		職 稱			年 資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月 薪		

商品標的物及分期條件

商品名稱	專案名稱	利率	期數	分期金額	月付金	分期總價

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茲聲明本契約書主約及附約全部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均經本人於合理期間審閱無誤且已充份瞭解同意。

確認簽名如後：

約定事項【背面尚有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相關條例請詳閱】						
一、申請人於簽約時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特約商得將請求支付分期帳款之權利及依本契約規定所得享受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含延遲利息及違約金）讓與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並同意合信數位（股）公司代為管理帳務，不另為書面通知。						
二、合信數位（股）公司對於案件是否核准，保有最終同意權；案件審核通過後，將由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一次付款予特約商以為收買應收帳款之債權，申請人知悉並同意分期付款項應依約繳付予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及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恕不退還。						
三、申請人同意並授權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於信用調查、推廣行銷及業務範圍內之使用、利用等目的，得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財務資料等）與其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關交換，或在上開特定之目的及範圍內，從事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包括委託第三者進行該等處理）、使用/利用。申請人並同意提供其資料予貴公司及其各關係企業，為進行共同行銷建檔、使用。但申請人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料交互運用，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確認已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八條告知。						
四、申請人茲聲明本表正面及背面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條款均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無誤且充分了解同意，確認簽章如後。						
五、為擔保分期債款之償還，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共同簽發本票乙張，交付合信數位（股）公司收執，如有本約定書第八條各款事由，授權合信數位（股）公司填入本票到期日後，逕向法院行使票據求償權利。						

買家正楷簽名：	連帶保證人正楷簽名：	對保人：
---------	------------	------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

- 第一條：申請人（即買方）於簽約時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特約商（即賣方）得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本契約規定所得享受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含延遲利息及違約金）讓與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債權受讓人，並同意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債權受讓人代為管理帳務，不另為書面通知。案件審核通過後，將由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債權受讓人一次付款予特約商以為收買應收帳款之債權，申請人如悉並同意分期款項應依約繳付予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
- 第二條：價金之支付方式與內容
分期金額新台幣 元整，共分 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月 日繳款，按年利率____計算利息。依本息平均攤還法計算，每期繳納新台幣 元整。如遇國定假日得順延至次日之銀行工作日。雙方契約成立後，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債權受讓人須於首期繳款截止日前寄出繳款單至申請人（即買方）指定之收信地址或發送繳款簡訊予申請人（即買方）通知繳款金額及資訊。申請人（即買方）不得以未收到繳款單或繳款簡訊做為拒絕還款之理由。
- 第三條：申請人對本次購物，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並同意支付開辦及帳務管理費新台幣 6000~10,000 元，本契約年利率百分之十六，於契約成立後，申請人僅得先行占有該標的物並盡善良管理人保管之義務，管理及其使用該標的物，在全部價金尚未完全清償或應盡之義務尚未完成前，不得擅自將該標的物遷移契約書所載之居住地處所，或為讓與、移轉、質押、典當等其他之處分之行為；於繳清全部價款及履行所有義務始取得所有權。
- 第四條：申請人同意依申請表所載之商品、數量、服務、價格、規格、品質等，悉依特約商提供之品質保證書或出貨憑證所載。於收受該標的物時，應即驗收，並於七日內如發現標的物有瑕疵時，應即通知原交付商品之特約商，如申請人怠為此通知者，即視為受領之物無瑕疵，且該標的物之風險，自特約商交付予申請人之日起，即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概與合信數位（股）公司無涉。但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消費者退回之商品，部分標的物如已拆封未回復原狀者，特約商得另行請求回復原狀之費用。
- 第五條：合信數位（股）公司非商品、服務之進口人、出售人或經銷商，與特約商亦無任何代理、合夥、經銷關係，相關產品、服務等之瑕疵擔保、保固、保證、售後服務或其他購物契約上之責任，概應由特約商負責，相關商品之退貨、服務、取消購買或終止合約等事宜，申請人應先洽特約商協商辦理，如無法解決，得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通知合信數位（股）公司，如未為前項之通知，即推定為交易無誤。
申請人除已向司法機關申請調解或判決並取得調解筆錄或訴訟之確定判決，且提有證明文件者外，不得假藉任何理由拒絕繳交分期款，但如經證明非屬消費爭議或不可歸責於特約商或合信數位（股）公司之事由致衍生爭議者，申請人於接受特約商或合信數位（股）公司人之通知後應立即繳款。申請人不假藉任何理由拒絕繳交分期款。
- 第六條：（延遲利息暨延遲費）申請人應按本約定所訂之日期及金額按期繳款，如有未按期繳款者，特約商及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受讓人，除得依本契約行使權利外並得向申請人加計收取遲延利息，係自該應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應繳而未繳之期付款本金計收以年利率百分之十六延遲利息及每期新台幣 500 元延遲催收費。
- 第七條：特約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注意其與申請人間之各筆交易均為真實且有效，與申請人簽訂之契約及相關文件，均已確實核對，客戶所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正確，且申請人應為有行為能力之人。
- 第八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申請人如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特約商或債權受讓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應即繳清所有款項。
(1)申請人如有違反本約定書任一條款或因退票、信用貶落、銀行拒絕往來戶、受法院宣告死亡、假扣押、假執行、破產等情事者。
(2)申請人經通知或催告，連續兩期未繳付所應繳付款項者。
(3)申請人依破產法申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第九條：申請人如要求寄發對帳單或另行補寄帳單時，應支付新台幣 500 元之手續費，且非經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債權受讓人之同意不得變更繳款方式。若欲提前清償，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債權受讓人提出，如經核准後，申請人應計付合信數位（股）公司，以未繳餘額本金加計百分之十二之違約金。
- 第十條：為擔保分期價款之償還，得要求申請人於簽訂本契約時，共同簽發面額與分期金額相同之本票乙紙，交付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債權受讓人收執。申請人認知並同意，如發生任一期未為清償情事，授權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債權受讓人填入本票到期日後，提示請求付款。
- 第十一條：申請人變更住址時，應通知債權受讓人，如怠為通知，將仍以原留存地址為送達地址，並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 第十二條：申請人於申請案件核准後欲解除或終止本契約，除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辦理外，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1)申請人需向特約商店提出上開申請並取得相關憑證，同時通知合信數位（股）公司，經特約商店以書面通知合信數位（股）公司且返還結清金額後，使生效力。
(2)申請人已繳付之分期款項，同意債權受讓人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即特約商店將結清金額匯予債權受讓人後），不得退還予申請人。
(3)因契約之解除或終止，而需扣除之折舊價額、獎金報酬、減損之價額、已繳付之分款項或運費等一切相關費用，概由申請人於契約解除、終止生效後與特約商店處理之相關爭議與合信數位（股）公司無關。
- 第十三條：本契約非經買賣雙方及合信數位（股）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修改或變更。
- 第十四條：申請人同意並授權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於信用調查、推廣行銷及業務範圍內之使用、利用等目的，得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財務資料等）與其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關交換，或在上開特定之目的及範圍內，從事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包括委託第三者進行該等處理）、使用/利用。申請人並同意提供其資料予貴公司及其各關係企業，為進行共同行銷建檔、使用。但申請人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料交互運用，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確認已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八條告知。
- 第十五條：如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三方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包括其簡易庭）為第一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文字。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收取確認書

商品名稱：_____；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即買方）確認已收到所購買之商品並同意下列事項：

1. 申請人（即買方）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以下特約商（即賣方）購買上表所載商品。此交易係由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受讓人）一次付款予特約商店以為收買應收帳款債權，申請人分期款項應繳付予受讓人或受讓人之指定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於簽約時已充分知悉並同意，賣方得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本契約規定所得享受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讓與受讓人或受讓人之指定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另為書面通知。
2. 申請人（即買方）於領受商品時應即驗收，於發現商品有瑕疵時應即通知特約商，申請人怠為瑕疵通知者，除依通常檢查不能發現之商品瑕疵外，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標的物之危險自申請人占有標的物時起，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3. 申請人（即買方）同意如欲辦理退費、退貨等相關事項，應先洽詢特約商電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如退貨特約商簽收聯）通知受讓人，未依前項通知受讓人，推定交易無誤。
4. 申請人（即買方）購買商品若包含包裝安裝或維修時，申請人明確知悉賣方應擔保其完成之維修、安裝工作 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5. 申請人（即買方）如因前述事項未達保證效果退費、退貨手續生效後，本人依其與特約商所簽訂契約書上規定應負擔之費用，逕由購買之特約商與本人協調處理，概與貴公司無涉。
6. 本人絕不以因購買之產品、贈品等上之任何問題，作為延遲或拒絕繳付分期款項之事由。
7. 本人與特約商間除『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暨本同意書之約定外，其它未經貴公司書面承認之任何約定，對貴公司一概無效。
8. 本人於簽立本同意書時，確實已經合理期間之審閱並同意所有分期付款約定事項暨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特同意貴公司撥款予產品特約商。

此致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書人(親簽)：_____